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07-002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纸业”、“公司”、“发行人”)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于2006年8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8月28日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9月14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2007年3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3号文核准发行。公司于2007年3月15日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工作,共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178,549.74万元。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开元所(2007)内验字第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一节 本次发售概况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表决的时间:2006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2006年8月28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申请文件被监管部门受理的时间:2006年9月14日

4、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时间:2007年2月1日

5、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2007年3月7日

6、核准文件的文号:证监发行字[2007]43号

7、验资时间:2007年3月15日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售证券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6,500万股

3、证券面值:人民币1元

4、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10元/股,相当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185.30%,相当于本报告书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67.64%,相当于本报告书公布前一个交易日(2007年3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5.73元的70.57%

5、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16,500万股,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开元所(2007)内验字第0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183.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00.2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78,549.74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07年3月14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发行承销

本次发行股票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特定对象,数量不超过10名,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下列十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对发行股份予以锁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经营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7楼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国辉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及销售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2,5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限售期截止日:2008年3月24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无。

2、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8号
注册资本:200,037.4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运涛
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的代保管、签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理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5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限售期截止日:2008年3月24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无。

4、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经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海通证券大厦13,14层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敏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认购数量:2,0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限售期截止日:2008年3月24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无。

5、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雷波
经营范围: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签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

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0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限售期截止日:2008年3月24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无。

6、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34楼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华伟荣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

认购数量:1,5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限售期截止日:2008年3月24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无。

7、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国际大厦)1001-1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企业购并,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通讯、电子商务,生物医药、环保、高分子材料产品、电力及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咨询服务。

认购数量:1,5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限售期截止日:2008年3月24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无。

9、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浦东银城东路555弄20号

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工艺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环保设备,喷墨设备,机械设备,橡塑制品,电线电缆,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建筑保温材料,纺织服装面料,计算机及耗材,网络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1,5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限售期截止日:2008年3月24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无。

9、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撤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第六层G23A单元

注册资本:58,8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风刚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实业,研究、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生物制品,塑料材料及产品,塑料模具,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金属材料,绝缘材料及制品,汽车零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注塑模具的技术服务。开发、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信设备。

认购数量:1,0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限售期截止日:2008年3月24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无。

10、广西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二三层18、1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绍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非金融性投资活动;机电产品、纸制品的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

认购数量:1,500万股

限售期:12个月

限售期截止日:2008年3月24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无。

(五)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的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岳阳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股票的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合规,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最大程度地履行了公平、公正的发行义务,不存在现实或者潜在的法律争议或其他可能引致的风险,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所涉及的询价及配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通知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售相关机构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电话:020-87553583

传真:020-87555888

联系人:杜俊涛、周伟、陈青、陈家茂、陆国庆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皮剑龙

办公地址:北京宣武区广安门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3楼

电话:010-63288571

传真:010-63288570

经办律师:张耀新、李立勤

发行人审计机构: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周重樱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692号新世纪大厦19楼

电话:0731-5179806

传真:0731-5179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弟弟、邓建华

收购股权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329号(8楼)

电话:0731-2183743

传真:0731-2183808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重仁、袁勇

收购股权评估机构: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周展博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692号新世纪大厦19楼

电话:0731-5179820

传真:0731-5179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劲为、张佑民

收购资产评估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329号(8楼)

电话:0731-2183759

传真:0731-218380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比较情况

(一)截止2007年3月7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比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208,607	36.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在2009年12月6日可按照原定比例交易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48,137,374	5.49	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1323751股至2007年12月6日限售期满
3	浙江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195	4.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4	中国银河-华夏贰号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829,859	3.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5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26,048	2.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6	中国工商银行-大成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1,437	2.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7	中国建设银行-招商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48,819	1.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8	中国银河-兴安证券投资基金	360,273	1.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441	1.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10	国泰君安-建行-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45,986	1.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二)本次发行后,截止2007年3月7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比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208,607	22.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在2009年12月6日可按照原定比例交易
2	海南富商风能光伏能源产业投资	16,500,000	3.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在2008年3月24日限售期满
3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44,100	3.44	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150,000股至2008年3月24日限售期满
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3.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在2008年3月24日限售期满
5	上海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3.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在2008年3月24日限售期满
6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3.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在2008年3月24日限售期满
7	广西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在2008年3月24日限售期满
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4,813,737	3.41	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1323751股至2007年12月6日限售期满
9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860,440	3.11	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66000股至2008年3月24日限售期满
1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1,951	2.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变动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16,5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78,549.74万元。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8,532,418	36.52	263,532,418	60.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267,665	63.48	171,267,665	39.39
股份总数	269,800,073	100	434,800,073	1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	增加/减少	变化比率
总资产(元)	3,208,087,136.68	1,785,497,402.00	5,593,394,538.68	+49.01%
负债合计(元)	2,696,005,357.34	—	2,696,005,357.34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34%	—	48.04%	-20.30个百分点
所有者权益(元)	1,064,416,016.16	1,785,497,402.00	2,839,912,418.16	+169.34%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	每股收益(元/股)	3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0.16
本次发行后 <th>每股收益(元/股)</th> <th>653</th> <th>每股净资产(元/股)</th> <th>0.10</th>	每股收益(元/股)	653	每股净资产(元/股)	0.10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用2006年1-9月份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确定)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年产40万吨合机纸浆印刷纸项目和增加公司的林木资产。发行后,将进一步扩大巩固公司“林-浆-纸”一体化的资源和产业链优势,提高林木的综合利用能力,扩大林木加工增值和盈利空间,同时,依托技术优势和由此形成的制木浆低成本、高质量优势(能满足高档文化用纸的高质量要求),以年产40万吨合机纸浆印刷纸项目为契机,将公司的资源和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的成本优势和品质优势,使公司从以生产新闻纸为主转型为以生产新型高档文化纸产品为主,并在新型高档文化纸上形成突出的规模优势和独特的产品优势,进而支撑“林-浆-纸”一体化经营规模的同步扩大,林业资源加工增值能力逐年提高和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内部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项目	2006年1-3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同比增长率	0.05	0.61	1.19	1.03	
环比增长率	0.42	0.36	0.97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8.34	65.13	71.19	62.6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0.58	67.56	71.19	62.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4	10.85	9.04	6.76	
存货周转率(次)	2.53	4.28	3.75	3.63	
每股净资产(元)	3.91	3.90	5.32	2.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2	0.34	1.07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1.56	2.81	-0.28	
每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	0.08	1.56	1.0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全部摊薄	0.17	0.26	0.32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	0.17	0.44	0.40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全部摊薄	4.22	9.09	6.05	1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	4.22	9.51	8.88	1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全部摊薄	0.16	0.35	0.39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	0.16	0.44	0.37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全部摊薄	0.07	9.02	5.64	1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	0.07	9.43	8.24	14.83

(注:以上财务指标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近年国内造纸产能大幅度增加,新闻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优势,利用募集资金建设40万吨超级压光(SC)纸项目,加大林业发展的投入,使公司产能大幅提高,成本进一步得到控制,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丰富公司产业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07-00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651,184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3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2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3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特别承诺及履行情况

1、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公司和厦门国有关资产投资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限售条件:
所持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上述承诺期满后,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2、厦门国有关资产投资公司(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附加承诺:
(1)向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以下两项提案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两项提案投赞成票:①以公司2005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为基数,以总股本每10股转增3股;②以公司2005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1元(含1元)。

该承诺事项已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实施。
(2)预计公司2006年净利润增长率将不低于15%,为使流通股股东从公司业绩增长中获得相应回报,厦门机电集团将向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对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且分配比例不低于40%的提案,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同时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公司2006年净利润受未可预见因素影响出现波动,实际增长率低于15%,则厦门机电集团将向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对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且分配比例不低于60%的提案,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该承诺事项尚未涉及。

3、福建漳州闽粤第一城有限公司承诺代为垫付应由厦门潮州城西楼有限公司承担始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

该承诺事项已在股改方案实施过程中已履行。

三、股改实施后至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